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

地址：25172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37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仁杰

電話 (02)26212111轉51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農衛試疫字第09925150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工作完成時解密）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9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2次會議」
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王金和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謝快樂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沈瑞鴻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連一洋副教授、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平政副所長

副本：本所所長室（含附件）、副所長室（含附件）、主任秘書室（含附件）、疫學研究組（含附件）

所長黃金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9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金城所長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案由：彰化地區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後續檢驗結果及週邊監測陽性場檢驗結果，報請 公鑒。

說明：疫學研究組檢驗結果簡報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定：

一、畜衛所 IVPI 複驗結果及依據 99 年 2 月 25 日「99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定事項一進行後續試驗，試驗結果臚列如下：

（一）該病毒之 IVPI 值經複驗為 2.41，符合 OIE 對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定義。

（二）該病毒之血球凝集素切割序位為 PQRKKR*GLF 具有高病原性多個鹼性氨基酸之特徵標記，與今年初檢出之陳[]及謝[]養禽場之病毒株為 PQREKR*GLF 不同，在各段基因體序列分析上也呈現 5-12% 的相異性，可分為兩個不同的演化病毒群，但都與 2003 年發生之病毒株有相同基因來源組成，在 H5 及 N2 基因為美洲病毒基因群，而其他 6 段內部基因則為亞洲病毒基因群，顯示這兩群病毒株均演化自 2003 年發生之 H5N2 病毒株。

（三）動物接種病原指數試驗之雞隻，其主要臟器、咽喉及共泄腔拭子等之 H5N2 病毒核酸檢測為陽性。並可由組織再回收病毒。外觀及剖檢皆可見雞冠發紺、腳鱗點狀出血、肛門周圍有綠色下痢便。

腎臟腫大蒼白、胸肌出血等病變。

(四) 前項雞隻之組織病理學診斷利用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使用 A 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AI) 核蛋白 (Nucleoprotein, NP) 多源抗體，在試驗雞全身臟器包括大、小腦、胰臟、雞冠組織、氣管黏膜、腎臟腎小管、集尿管、直腸及華氏囊等，均可檢測出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 NP 抗原，另利用原位雜交反應亦可於前述臟器組織切片中偵測出特異 AI 病毒 HA gene。

(五) 6 隻 20 週齡 SPF 蛋雞進行鼻腔途徑感染試驗，3 DPI 時已有 50% (3/6) 發病，呈現厭食、精神沉鬱及雞冠輕度發紺 (cyanosis)，4 DPI 時已全數發病，以 RT-PCR 偵測咽喉及共泄腔拭子，皆可於 6 隻試驗雞隻檢測出病毒核酸，試驗結果顯示此病毒可經由呼吸道自然感染蛋雞，且對雞隻具有病原性。

二、檢驗結果顯示該病毒存在於雞隻多數組織進行複製增殖，極可能透過氣管及共泄腔持續排毒，污染牧場及相關器械，爰感染場雞隻所生產之雞蛋恐有帶毒之高風險。另該場之血清抗體陽轉情形快速增加，顯示病毒持續擴散中。為防杜病毒擴散，建議依照畜衛所 99 年 2 月 25 日「99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定事項二，對該場採取嚴格生物安全與防疫措施；並考量輔導該場採取將年老雞隻與年輕雞隻區隔、留意動物舍間氣流風向及噴霧消毒等作為。

三、建議持續進行動物試驗，以釐清本病毒之特性。另除抗體陽性率外，亦將監測場抗體分布情形列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感染情況之評估與分析，以資衡量該病毒流行病學狀態，並由防檢局彙整畜衛所提供之監測場抗體檢測結果作為防疫措施擬定依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